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蕭雅茹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呂秋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22,35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6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6,5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0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